

高禮哲法官 DCNZM

1. 個人背景

高禮哲法官是新西蘭公民，1938年10月31日出生，已婚，育有一子，現居於奧克蘭。

2. 學歷

高禮哲法官在新西蘭的威靈頓學院 (Wellington College) 接受教育，其後並在威靈頓的維多利亞大學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攻讀法律，在1963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3. 法律專業經驗

高禮哲法官於1962年獲新西蘭最高法院批准執業為大律師及事務律師，並於1963年取得註冊發明專利律師 (registered Patent Attorney) 資格。在1981年之前，他在A J Park & Son 律師事務所執業，專門負責處理涉及知識產權的法律事務。在1981年至1987年間，他以獨立大律師 (barrister-sole) 身份執業，處理有關知識產權法、商業競爭法及一般商事法的法律事務。

4. 司法經驗

高禮哲法官於1987年獲委任為新西蘭高等法院法官。1991年，他獲委任為新西蘭上訴法院法官，並於2002年獲委任為上訴庭庭長，一直服務直至2003年底。之前，早於1992年他獲委任為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委員

(樞密院是某些英聯邦國家的終審庭) ，間或須到倫敦履行職務，直至新西蘭設立最高法院並停止將上訴案件交付樞密院審理。2004 年，高禮哲法官在新西蘭最高法院設立時，獲委任為該院法官，他將於 2006 年 4 月 5 日榮休。他在 2002 年獲委任為斐濟最高法院 (終審庭) 法官後，間或須在該庭履行職務。

5. 法律界公職服務

高禮哲法官是新西蘭發明專利律師學會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Patent Attorneys) 的成員，並在 1971 年至 1972 年間擔任該會會長。在 80 年代，他獲司法部長委任為知識產權諮詢委員會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visory Committee) 會長。他曾是新西蘭司法人員培訓學會 (New Zealand Institute of Judicial Studies) 編制委員會主席，也是該學會在成立後首四年的理事局主席。

6. 獲頒授的榮譽學位及名銜

1998 年高禮哲法官獲委任為保護工業產權國際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的榮譽會員。2002 年，他獲頒授新西蘭 Distinguished Companion of the New Zealand of Order of Merit 勳銜，表揚他對法律工作的貢獻。2003 年，他獲內殿律師學院委任為名譽委員 (Honorary Bencher of the Inner Temple)。

7. 著作

高禮哲法官是 *Gault on Commerical Law* 的諮詢編輯。

8. 法律界以外的服務及工作

高禮哲法官熱心參與哥爾夫球活動的行政管理，對這方面的工作有廣泛的心得。1987 年至 1993 年間，他是 New Zealand Golf Association 的主席。2005 年至 2006 年度，他獲委任為 Royal And Ancient Golf Club of St. Andrews 的隊長（此球會為國際性的監管權威）。
